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雙正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桂香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有無記載法定代理人名稱？
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發票人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